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22〕55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同意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闽教审〔2022〕1号），我校研究修订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已经福建省教育厅核准，现予以公布。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省属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由原福建卫生学校和福州卫生学校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合并组建，隶属福建省教育厅。学校的前身是创办于 1912 年的福州马高爱医院附设看护学校。2005 年 10 月 25 日，学校整体迁址闽侯县荆溪校区工作，开启办学新征程。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秉承“业精德诚”的校训，坚持“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成为一所涵盖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技术、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群，集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省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以育人为中心，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面向基层医疗卫生主阵地和健康服务新业态，致力于培养具有高尚道德品质、扎实理论基础、过硬职业能力和较强创新创造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将学校打造成为福建省医药卫生类高水平人才培养高地、服务健康福建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和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改革发展的“样板校”。

为实现学校的发展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英文译名为 Fujian Health College。

学校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关口 366 号。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条 学校为非营利法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学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扎实推进内涵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

第四条 学校加强与卫生、医药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的沟通与合作，努力为医药卫生和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有关党内法

规和行政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深化内部改革，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学校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垂直管理、延伸管理和属地管理。逐步扩大学院（系、部）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系、部）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八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与终止，由举办者依法决定。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办学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 （三）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管理学校办学行为；
- （二）依法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

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二）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党政职能部门；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九）学校其他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四条 学校以培养医药卫生人才为根本任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以非学历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为辅，积极拓展职业技术培训等继续教育。学校学历教育形式分为全日制普通教育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全日制普通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本形式，主要举办专科层次全日制普通

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并经审批机关核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专业设置涵盖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技术、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群。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密切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合作，推动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院）合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校园安全稳定责任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机制，保障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组成，党委书记主持，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一位副书记主持，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学校党委议事内容、议题确定、议题程序和要求、会议纪律、决策的执行与督办等规定按照《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日常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定决议，研究决定学校行政事务，研究处理教学、科研与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组成，校长主持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制度、议题程序、督办落实等规定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文件执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设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其中党政管理机构根据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需要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自主设置；教学 and 教学辅助机构按照《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和办学需要设置；需确定机构规格的，按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办理，不需确定机构规格的，由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负责人，除按规定在任免前须报主管部门审批的人员外，由学校自主选拔聘用。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图书馆、实习实训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

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节 学术治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一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术审议。审议学科或专业设置、学术研究机构设置、学术评价标准、考评与奖惩办法以及学校其他重要学术事务。

（二）学术评议。评议学科或专业建设重大项目、科研项目、教学科研奖项、重大教学和学术研究成果、教师员工或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等重要学术事务。

（三）学风建设。建设良好学术规范，营造优良学术氛围，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事项。

（四）学术咨询。对学校学科或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及其它重大学术事务进行论证，提供咨询意见或

建议。

(五) 其他需要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可根据需要，在学院（系、部）设置或者按照专业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校教代会 3 年至 5 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学校学生会提议，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学院（系、部）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院（系、部）。学院（系、部）作为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院（系、部）院长（主任）是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课程建设、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系、部）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班子和行政负责人依规履行职责。

学院（系、部）党组织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议事决

策的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实行全员聘任制度和人事分配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的重任，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传播思想，传授技术，培育人才。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高校职务聘任制，具有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实行评聘合一。学校组建学校聘委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学院（系、部）考核推荐组三级机构，按照“程序优化、过程公开”的原则，在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自主设定评聘条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并发放学校聘书。学校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任职条件分类考评、职务岗位分级聘任，接受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实行奖励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教职工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为发展个性提供帮助；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向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申诉、听证等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爱国守法、敬佑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集体或个人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有利人格塑造的各类课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开展勤工助学，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学生进行课外活动

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章 理事会、基金会和校友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开展医药卫生类集团化办学，以联盟形式组建成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负责制，制定其章程，签订合作协议，坚持“平等协商、自愿参与、互利互惠、合作发展”原则，探索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主体”的办学体制，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师资交流、职业培训、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科技服务、教育信息、产教结合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学校教育和区域产业发展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第六十三条 经省民政厅批准，可设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英文名称为 Fujian Health College Education Foundation。基金会按其章程开展业务。

第六十四条 经省民政厅批准，可依法注册成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努力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和财务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学校依法依规建立

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拥有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绿色学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收费，所有收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七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校训是：业精德诚；学校的校风是：崇健臻善；学校的教风是：崇教厚德；学校的学风是：崇学笃行。

第七十四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双圆套圆形徽标，标准色为水蓝色。内环中以“M”为主题，代表 medical（医学）；“M”也是“闽”字拼音首字母，代表“福建”。“M”的中国书法形式，既体现学校传统文化底蕴，又形似一座山，寓意“书山有路勤为径”。八颗星呈“C”状，代表 college（学校），也象征着学校为八闽大地培养出一颗颗希望之星。“1912年”表示学校建校时间为1912年。外圈上下方配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校名。

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带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校歌是：《仁心如花》，由学校党委集体作词，龚启录执笔，李式耀作曲。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校长签发，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七十七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办法、条例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章程修改，应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